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蚀刻液铜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蚀刻液铜回收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蚀刻液铜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超毅集团珠海北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约110000.23平方米，建筑面积472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2807.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公司达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碱性蚀刻再生液600t/a、碳酸铜1200t/a、铜板60t/a。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国强

联系电话：18998180404

单位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超毅集团珠海北厂区内)

三、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529855697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收集项目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编制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整体完善修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2、主要工作内容

- 1) 对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价。
- 2) 分析预测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所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 对有关的公众进行调查，了解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对本建设项目的意见和看法。
- 4) 评估项目与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做出评价结论。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以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公众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示发布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